



##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2 年 11 月 3 日

( 总第 1410 期 )

### 《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深圳探索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的财政政策体系；(b) 支持深圳探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c) 支持深圳加快建立与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研究符合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定位的税收政策，促进深港科技紧密协作、优势互补。支持深圳继续赴境外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d) 支持深圳探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的有效路径；以及(e) 深圳市要自觉将财政工作放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的大局中谋划部署推进，不断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推动财政管理先行示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yss.mof.gov.cn/zhengceguizhang/202210/t20221031\\_3848934.htm](http://yss.mof.gov.cn/zhengceguizhang/202210/t20221031_3848934.htm)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